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9-063

## 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8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将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张昌新先生、乔颖宾先生、王碧先生、何鸣元先生、李经辉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童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对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合规性、激励对象合规性、激励计划合规性以及审议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自评，并披露了《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高文律师事务所作为为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决议已见，详见意见书全文发布于2019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最终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权手续；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进而决定激励对象对所持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因身故（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8)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9-064

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将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孙红保先生、李颖女士、李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监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监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权手续；

(3)授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进而决定激励对象对所持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同意监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4)授权监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监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6)授权监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授权监事会在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监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监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监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0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6〕126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2018〕14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2.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模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8.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9.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10.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11.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12.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第一章 简介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中粮生化

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2.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模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8.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9.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10.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11.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12.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第二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中粮生化

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2.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模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8.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9.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10.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11.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12.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中粮生化

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2.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模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